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

---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

---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榆林市神木市。

####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